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2-4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昕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12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高庆寿、郝立群、钱静、王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5号)。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2-4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国创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汇智”)持有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管公司”)45%股权,国创汇智拟将持有的基管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0万元。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完成后,国创汇智不再持有基管公司股权。

交易对方国创集团持有公司27.7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国创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庆寿、郝立群、王昕、钱静对上述议案审议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农场新华集		
法定代表人	高庆寿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	公路建设与经营管理,公路路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路工程的施工;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贸易;本企业所需原料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对外控股、参股的企业股权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高庆寿	21000万元	70%
	高涛	6000万元	20%
	郝立群	3000万元	10%
	合计	30000万元	10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创集团持有公司27.7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关联方。

3、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国创集团总资产748,193.86万元,总负债497,275.02万元,营业收入197,330.41万元,净利润-37,669.28万元(未经审计)。

4、经查询,国创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5层		
法定代表人	王昕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武汉市国创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万元	45%
	湖北高投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150万元	15%
	武汉国创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万元	40%
	合计	1000万元	100%

2、基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万元)	1,320.25	1,321.77
负债总额(万元)	290.44	53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029.81	785.7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346.53	250.00
利润总额(万元)	108.80	-171.08
净利润(万元)	102.88	-176.07

3、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湖北高投资本经营有限公司、武汉国创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4、公司及国创汇智与基管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没有为基管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也不存在基管公司占用公司及国创汇智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没有对公司利益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定价方式: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根据北京德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歆审字(2022)第Aa-449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基管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85.74万元。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市国创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2】51108号),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基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86.83万元,基管公司45%股权对应评估值为354.07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基管公司45%股权按公司实缴出资额定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0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武汉市国创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450万元,占目标公司股权总额的45%。

2、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将所持目标公司4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50万元)及其上的所有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3、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基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86.83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转让方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本次转让目标公司4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0万元。

4、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20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450万元。

5、其他事项

5.1 自2022年7月1日起至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之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损益由受让方享有;

5.2 转让方应保证目标公司股东会作出有关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签署交易文件的股东会决议;

5.3 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目标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办理与目标公司股权变更有关的监管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4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管理或受托管理的基金所投资的与转让方控股股东主营业务相关的标的资产,在对外转让时,同等条件下,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同意转让方控股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6、转让方承诺

6.1 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未设定有他项权利,不存在任何瑕疵;

6.2 在完成股权转让之前,不得有任何不利于转让股权的处分行为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设定质押、担保以及其他权利限制等;

6.3 在完成股权转让之前,不得使股权处于司法冻结或者查封状态,以保证股权能够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6.4 各方自行承担因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各项税费。

7、受让方权利义务

7.1 受让方须依据本协议第四条之规定及时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7.2 受让方将按本协议之规定,负责督促转让方配合办理股权及其他权利转让之报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3 受让方取得签署本协议的相关授权,及时出具为完成该等股权转让而应由其签署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8、违约责任

8.1 因转让方违反第六条承诺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者因股权收购前既已存在的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目的无法实现的,转让方应当无条件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转让款,并以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受让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2 若受让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方将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向受让方收取违约金。

六、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其他资产安排。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其它关联交易。公司将督促受让方按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并支付相关款项。

2、基管公司管理或受托管理的基金所投资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标的资产,在对外转让时,同等条件下,基管公司同意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七、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集中精力聚焦主业发展,公司同意国创汇智转让基管公司45%股权。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本此股权转让作价450万元,系以基管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按公司实缴出资额确定转让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国创汇智不再持有基管公司股权。

八、12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个月内公司与国创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138.53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能让公司集中精力聚焦主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让公司更好的聚焦主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武汉市国创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2】51108号);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2-4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公告了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9号)。受市场波动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加大回款力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动加强使用诉讼手段催收回款。经统计,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638.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95%。所有涉案金额中,原告占比74.74%,被告占比11.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披露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一、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情况,亦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情况。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序号	业务类别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案件状态
1	佣金纠纷	11,286.26	大部分案件为我司起诉开发商要求支付佣金,其中部分案件尚未开庭,部分案件待执行,部分案件已申请强制执行。
2	沥青业务纠纷	463.17	我司均为原告,部分案件待开庭,部分案件执行中。
3	劳动仲裁	1,877.56	部分案件我司无需承担责任,部分案件我司需要支付款项,均未结案。
4	其他纠纷	11.10	部分案件已立案,待开庭
合计		13,638.09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2-4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对外投资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日,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参股公司湖北省长江资源循环利用及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关于对外投资的通知,创新中心投资3500万元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化工”)共同设立湖北长江祥云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建材公司”),主要从事磷石膏资源化利用相关业务。

本次参股公司创新中心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长江祥云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田镇办事处上郭社区武韩路南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MAC1Y95A3A

4、法定代表人:高涛

5、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1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8、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湖北省长江资源循环利用及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500万元	70%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万元	30%
合计	5000万元	100%

9、主要业务:建设100万吨/年磷石膏浮选处理装置与60万吨/年建筑石膏煅烧装置,通过资源化与环保化处理湿法磷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磷石膏,生产高品位生石膏、半水石膏、无水石膏,产品主要用于道路、建筑、填料等行业。

三、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1、湖北省长江资源循环利用及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道路材料工程纤维技术中心办公楼、研发中心及企业文化中心410

法定代表人:高涛

注册资本:2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资源循环利用及装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再生资源的回收与利用;交通、建筑材料的销售;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国创高新持有40.91%股权,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2.72%股权,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8.18%股权,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9%股权,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4.55%股权,祥云化工持有4.55%股权。

2、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穴市盘塘

法定代表人:胡华文

注册资本:14169.7993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胡华文持有40.46%股份、苏州寒武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7.48%股份、武穴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4.66%股份,其他中小股东合计持有47.40%。

四、对公司的影响

创新中心自主开发的磷石膏净化处理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通过对磷石膏环保、提纯处理,实现磷石膏的资源化利用,将磷石膏变废为宝,生产出高品质、高白度、环保达标的新型环保材料,可广泛用于道路、建筑、水泥缓凝剂、填料等方面。绿色建材公司项目是磷石膏净化处理技术的产业转化,是湖北省首个浮选净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对推动磷石膏产业的绿色环保发展有积极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创新中心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间接的积极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项目进展,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52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集团”)持有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3,471,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2%。上述股份全部为咸亨集团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该股份已于2022年7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咸亨集团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咸亨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6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29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12月15日-2023年6月14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前述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471,329	13.02%	IPO前取得:53,471,32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4,600,0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400,000股	2022/12/31 - 2023/6/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咸亨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咸亨集团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不委托他人管理咸亨集团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咸亨集团将严格遵守在《关于所持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中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咸亨集团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咸亨集团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咸亨集团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的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咸亨集团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若公司或咸亨集团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咸亨集团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咸亨集团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咸亨集团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咸亨集团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咸亨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咸亨集团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为咸亨集团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咸亨集团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咸亨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咸亨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以电邮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分别是车连夫、王自勇、张富昆、周莉、王晓畅、吴以国、张宁、于定明、陈旭东。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车连夫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车连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补选车连夫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王自勇先生、周莉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王自勇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此次补选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车连夫

委员:王自勇、张富昆、周莉、张宁(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宁(独立董事)

委员:王晓畅、于定明(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旭东(独立董事)

委员:吴以国、于定明(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于定明(独立董事)

委员:陈旭东(独立董事)、王自勇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车连夫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王自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总经理王自勇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红先生、汪红川先生、张国荣先生、李岩女士、刘榜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诗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王汝雁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以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车连夫:男,中国国籍,59岁,毕业于太原机械学院特种机械系自动机械专业,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南江滨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车连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市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红:男,中国国籍,54岁,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曾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品质保障部部长、生产安全部部长、党支部书记、特种机械分厂厂长、连杆制造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李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市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汪红川:男,中国国籍,54岁,毕业于太原机械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北京理工大学EMBA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枪械事业部总经理,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管理部部长,现任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汪红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市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国荣:男,中国国籍,52岁,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昆明工学院热能工程专业。曾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处处长、市场部部长、设备动力分厂厂长、供应部部长、发展计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张国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市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诗红:女,中国国籍,46岁,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会计专业,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MPACC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公司(重庆)财务副经理,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张诗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市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岩:女,中国国籍,46岁,毕业于重庆工学院投资经济专业,重庆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研究生,经济师。曾任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部长、经营计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市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榜劳:男,中国国籍,43岁,毕业于长春工程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工程师。曾任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战略信息部部长、工艺装备信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榜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市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50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29日分别组织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2年12月10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2021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00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2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2021年12月9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解锁,锁定期为12个月,具体如下:

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100%。

鉴于上述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2年12月10日届满,解锁比例为通过非交易过户所获标的股票总数的100%,共计1,00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1%。

三、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和交易限制

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